

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5 号 (关于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)

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
【文 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5 号 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 2006-4-3 【生效日期】 2006-4-1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，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消费税政策调整和执行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对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、航空煤油等产品征收消费税；停止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；调整汽车、摩托车、汽车轮胎、白酒的消费税税率；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暂按应纳消费税税额的 30% 征收；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；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。

其中，对进口白酒类征收复合消费税时，应按 20% 的税率计征从价消费税，同时按 1 元/公斤的税率计征从量消费税。对进口卷烟（包括烟草制的卷烟和烟草代用品制的卷烟，10 位商品编码分别为：2402 2000 00、2402 9000 10）仍按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的计税方法计征复合消费税。

调整后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商品共 14 类，具体税目税率见附件。

二、在海关调整有关程序和参数前，进口上述商品时，纳税义务人应在报关单“征免方式”栏填写“特案”；海关采用手工处理方式征收税款。相关程序和参数调整后，海关总署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仍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税率表(略)

海关总署办公厅
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